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廖斯蕊

联系电话：0755-8413410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工作，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意见。
3. 抓好社区文化建设。负责街道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居民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民生和社区服务。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管理及计划生育。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内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开展普法教育工作，搞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6. 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本辖区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良好秩序。
8. 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妥善处置深惠交界防控，有效实现“零确诊、零疑似”，率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为全区乃至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保障。

2. 坚持大兵团作战合力攻坚，持续战斗、分类分户、精准施策，推动重点项目征拆取得新突破，释放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3. 坚持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打赢脱贫攻坚、城中村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等一批攻坚任务。

4.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从实从细做好辖区安全稳定，有效化解区内劳资纠纷事件。

5.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学习和基层组织建设，以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探索推动城市基层党建经验。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

(1) 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坪山区2020年政府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部门主体责任意识，按照“保人员，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的预算安排理念，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 预算编制原则。我街道预算编制按照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事项和民生需求支出；预算编制在不同项目和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避免出现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调整过大的问题；预算编制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厉行节约；要树立绩效预算理念，强化绩效管理目标，确保部门预算精细化、支出可执行性。

(3) 预算安排情况。按照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事项，厉行节约的原则，我街道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103.39 万元。基本支出 5,091.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69.61 万元，公用经费 521.49 万元。项目支出 24,012.29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支出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数	占年度总指标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569.61	15.70%
	日常公用经费	521.49	1.79%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0.02%
	教育支出	10.00	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	0.77%
	城乡社区支出	23,619.12	81.16%
	其他支出	153.80	0.53%
合 计		29,103.39	100%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街道按照坪山区预算编制要求，全部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涉及 25 个一级预算项目，并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树立绩效预算理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我街道在编制预算时细分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在 2020 年部门预算中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全面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2) 确保部门预算可执行性。我街道在安排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预算可执行性，合理合规支付，确保支出达到序时进度。2020 年度，我街道第一季度执行率 14.97%，序时进度 25%，序时执行完成率为 59.88%；第二季度执行率 39.97%，序时进度 50%，序时执行完成率为 79.94%；第三季度执行率 65.1%，序时进度 75%，序时执行完成率为 86.80%；第四季度执行率 98%，序时进度 100%，序时执行完成率为 98%。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情况

我街道 2020 年预算资金总额 60,858.18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数 54,813.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0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街道 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金额 1,571.1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金额 1,57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43.69 万元，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7.19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街道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计划金额为 7,421.9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7,315.2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56%。

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995.34	888.63	89.28%
工程类采购	0	0	0
服务类采购	6,426.64	6,426.64	100%
合计	7,421.98	7,315.27	98.56%

(4) 财务合规性

我街道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没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7 号文件要求，在 2020 年 2 月 6 日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将 2020 年预算、2019 年决算情况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模块中公开。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街道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尽快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和基层单位，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2) 项目监管

我街道严格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均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況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街道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街道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我街道资产管理工作。资产管理部门由街道党政综合办直接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建账、领用发放、调拨调配、报废处置等具体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实施资产清查盘点、维护保养等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登记资料，每月核对资产台账和财务账目。财务人员做好

记账工作，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街道资产合计 59,522.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5,292.87 万元，实际在用 25,232.89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99.76%。当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05 万元，已全部缴入国库。

3. 人员管理

我街道人员编制 103 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 103 人（行政人员 6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0 人）。其中，2020 年通过招考、调入等方式新进在职人员 10 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

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 在职人员	103	103
（一） 行政人员	63	6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	0
（三） 非参公事业人员	40	40
二、 离休人员	—	—
三、 退休人员	—	74

4. 制度管理

我街道建立了《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

暂行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财务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街道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抓疫情防控、推企业复产复工，为全区乃至全市提供疫情防控保障。
2. 重点项目的征拆工作，释放产业空间，招商引资。
3. 脱贫攻坚、城中村治理、文明城市创建。
4. 加强辖区内安全稳定工作，保障民生安全，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5. 加强党政建设，强化理论学习和基础组织建设，扩大党员干部队伍，积累经验，探索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织密疫情防控网，严控地域交界流通，有步骤的推动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高标准执行疫情防控体系。

（1）第一时间构建 1 个指挥部统筹全局、2 个街道主要领导联合指挥、7 个临时党支部统筹协调、33 个临时党小组联合作战的“1+2+7+33”作战体系。建立党员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和社区小区围合卡口包干责任制，形成 30 个围合城中村（物业小区）56 个卡口，组织 437 名党员，动员 1,020 名工作人员，迅速推动防疫力量下沉一线。

（2）坚决守住我市“东北门户”。正月初一晚 8:00，即组织在坪山大道沙田路口、乌石路两个深惠交界处设置交通防疫检查点，坚持“不漏一车、不漏一人”，累计检查车辆 13.36 万辆次、人员 21.29 万人次，沙田路口检查点工作经验得到市有关部门高度评价。针对惠州市秋长街道伯恩厂约 5,000 员工居住在坑梓，每天往返深惠两地，存在输入和扩散高风险的情况，第一时间向坪山区防控指挥部汇报，并将上述人员稳控在当地，妥善处置异地防控风险。

（3）抽调 20 名优秀干部职工进驻企业，调配 18 台车用于充实街道安监工作力量，“点对点”“全天候”指导服务企业做好防疫和复工复产。在第一批复工复产工作中，坑梓街道共有 331 家企业复工，是我区其他街道复工企业数的 5 倍以上。目前，辖

区内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周边有 600 余家生物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产值实现了年平均 30% 的增长。特别是，今年 8 月份，海普瑞药业集团、容裕医疗等公司从南山区搬来坑梓或者在坑梓新建分公司，有力促进了我辖区生物医药企业发展。

(4) 针对居家隔离、深港货柜车作业等重点领域建立防控标准和工作体系。其中，10 月 28 日主动排查发现 3 名新疆喀什籍（时为高风险地区）来深残疾人员，并按照要求妥善处置，得到区委区政府肯定。

2. 推动重点项目征拆，分类施策推动集中破题，强力攻坚完成一批长期“卡脖子”征拆项目。

(1) 在疫情防控进入复工复产阶段，第一时间启动高新北已签约房屋拆除工作，全年释放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3.1 平方公里（占 2019 年全市全球招商产业空间目标的 1/10）。完成沙田一期四方框架协议签订，为沙田拆迁安置打下坚实基础。其中，涉及比亚迪 IGBT 重点项目选址范围区域，已完成 227 栋建筑物征拆，占该项目总体 94.5%。

(2) 紧盯时间节点，在总结 2019 年“大兵团作战”工作经验基础上，逐户研判、分类制定谈判协商措施，集中发力，在区相关部门和街道的共同努力下，实现 7 月 30 日单日内在沙田股份合作公司，高新北集体厂房签约 26 栋、2.72 万平方米，推动高新区北征拆加速破题。

(3) 针对坑梓中心区的堵点、难点问题，以打通梓横西路为突破口，从 2019 年 12 月对长隆分公司厂房清租开始，多次组织社区开会协商，协调区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持续做好社区居民小组及相关厂房业主工作。目前梓横西断头路项目顺利签约，打通了坑梓中心区大动脉，解决了 10 余年社区群众期盼解决的“肠梗阻”问题。

3.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聚力推进创文攻坚，用心做好民生实事。

(1) 对口扶贫点汕尾市陆河县新华村档、百色市田东县祥周镇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达标。新华村通过软弱涣散村验收摘帽，扶贫工作经省扶贫绩效考核组验收合格，受到考核好评。

(2) 率先成立创文突击队，抽调 6 名业务骨干，建立 200 余人微信群，全天候对辖区重点整治区域、易失分区域进行巡查整治，并通过梳理各部门上半年结余资金筹集 300 余万元，加大创文工作经费保障，圆满完成创文迎检工作。

(3)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育新街步行街改造提上日程，启动农贸市场、停车场新建工作；城中村治理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完成 97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涉及金额 786.18 万元；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发放低保、养老、残疾、优抚等各项补贴、补助 786.4 万元，全区领先。

4. 瞄准关键领域建立“大安全”工作体系，抓早抓小抓预防化解劳资纠纷。

(1) 针对坑梓城中村多、“三小场所”多、外来人口多(2020年新增外来人口1.5万人)等难点问题，持续织密辖区安全生产体系，创新推出限制电动车进出居民楼档杆，并由街道主要领导、值班领导亲自带队，持续开展每周二周四“夜查”行动，共检查巡查企业“三小场所”、出租屋近3万家次，整改隐患4279处。不折不扣完成554处木阁楼整改，清理违规住人96处，同比下降69.1%。各类安全事故率下降高达57.41%，全年工贸企业、消防火灾等亡人事故“零发生”，结束了连续3年的工贸企业亡人事故。

(2) 各类民间纠纷调解率达100%，及时介入妥善化解超捷厂、大新百货涉疫情减租等91宗重大纠纷。特别是针对超捷厂涉及3000人劳资纠纷事件，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在疫情防控人手紧缺的情况下，抽调6名处级干部带领30名工作人员搭建联合处置平台，分类分步推进实施，加班加点为该公司1287名员工办理失业登记手续，整个处置过程平稳，未发生冲突和群体性事件。

5. 全面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夯实基层党建，持续激发党员队伍活力，切实抓牢廉政建设。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市委全会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永欣书记在全区处级干部培训

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2) 按照永欣书记关于留住生物医药产业人才的要求，创新设立“书记红娘工作室”，并建设震雄等4个企业党建阵地；升级打造坑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增设丹梓龙庭党群服务中心分站点；扎实开展“两新”党建“同步”工作，顺利召开全区非公企业党建“三同步”工作现场会，成立富士锦园等4个花园小区党支部。

(3) 立足一线锤炼党员干部，对在急难险重工作中4名实绩突出的干部予以提拔重用；高标准完成社区党委、纪委换届工作，新一届社区班子的年龄更轻、学历更高、素质更优；完成街道体制改革，优化整合设置10个部门机构，顺利完成干部平稳有序分流。

(4)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整顿教育，全年开展日常谈话234人次，提醒谈话5人次，警诫谈话5人次，立案13宗，批评教育4人，为1名党员澄清问题。其中，金沙社区纪委规范化建设被区纪委列为示范点。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效率性

(1)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8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75.7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69.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9.15%。

一是因公出国，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2.64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无因公出国公务安排；

二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13.35万元，减少100%，减少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69.7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8.61万元，减少21.07%，减少原因为我街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

三是公务接待费，2020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21.4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97.14万元，在履职经济性方面，我街道对机构运行成本的控制效果良好，“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2) 我街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一般行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等项目均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其他部门预算安排项目也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预算使用效果性、公平性

(1)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街道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纳入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报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尤其在 2020 年疫情蔓延的一年，我街道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在较短的时间内有效实现了“零确诊、零疑似”，有力推动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在第一批复工复产工作中，我街道共有 331 家企业复工，是我区其他街道复工复产企业的 5 倍以上，大力的促进了我街道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2) 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严格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和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的重点工作，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事项和民生需求支出；抓大放小，兼顾公平，厉行节约，确保各个部门预算全面化、精细化、可执行。按照《坪山区信访业务规范化处置工作流程》，建立了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记录、及时回复。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果显示，我街道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5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2020年，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推进，导致全年预算执行率进度不均衡，我街道后续融入了零基预算理念，探索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对街道所有项目支出进行不定期绩效监控，把结果与资金安排相衔接，大大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预算的编制内容并未做详细评审，导致年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实际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有差异。

2. 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各项目开展前，需要做充分的调研评估，实事求是，把预算做细、做全。引导部门科学申报编制预算，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2）响应财政部关于各级财政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厉行节约，依据相关政策和当年财力，强化跨部门和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更好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积极开展预算支出过程中的自查、监控工作，规范我街道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水平。在规定时限内，做好支出

绩效评价工作。

2. 进一步对部门预算的编制详细化、可执行化，定期做绩效评价沟通，运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3. 参考本次自评结果，扬长避短，加强后期项目的执行管理，做好各项支出的自查，自检，自控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2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5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使用效益	4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续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slant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slant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slant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slant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slant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slant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7.58	